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 目前職位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63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策略規劃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的主席	鄺文蕊女士的 父親
鄺文蕊女士	33歲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包括但不限於選址及 構思餐廳概念)、 租賃、市場推廣、 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	鄺大華先生的 女兒
林安輝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就企業管治 事宜提供意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利龍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就企業管治 事宜提供意見； 擔任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郭耀松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就企業管治 事宜提供意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 的職位	獲委任為 目前職位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	56歲	本集團的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 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 團隊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李惠萍女士	38歲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 及行政事宜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準備年度預算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鄺大華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dsor，獲頒文學士學位。

鄺大華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與鄺靜兒女士成立本集團首間「Mr. Steak」品牌餐廳前，鄺大華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任職Poon Wyn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食品進口、分銷及加工)。鄺大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鮮運(主要從事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之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鄺大華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鄺大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鄺大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仍屬恰當。

鄺文蕊女士，33歲，為鄺大華先生及葉燕琼女士的女兒。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鄺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選址及構思餐廳概念)、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鄺文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碩士學位。鄺文蕊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房地產投資公司太古集團任見習管理人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為物業主任。鄺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開太古集團，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鮮運擔任聯席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林安輝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加入Noon Gun Grill餐廳擔任初級侍應，其後於Excelsior Grill擔任高級侍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助理經理，負責監督餐廳營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林先生擔任Café Deco Bar & Grill餐廳的行政助理經理。其後，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The Bloomsbury Room and Members Bar of Butterfield's的西餐廳經理。林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泛海飲食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副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黎先生為互聯網應用(OTT)視象服務供應商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鉑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非執業會計師。

鄭利龍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由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鄭博士先後擔任青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洲英坭有限公司、U.D.I Limited 及 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Pty. Limited (均為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及技術顧問以及技術主任。鄭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擔任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就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分部主席。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培訓委員會主席支部。鄭博士目前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

郭耀松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稻苗學院的中式飲食管理專業文憑。彼曾分別擔任豪寶海鮮酒家(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豪寶餐廳(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及明星餐廳(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郭先生擔任連鎖火鍋店小肥牛的經理。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獲委任為協會董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協會常務副主席及會員事務部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重獲委任為協會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團隊的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西式烹飪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加入Hongkong Hotel擔任學徒廚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廚房部主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李先生遠赴瑞士受訓，獲Kursaal-Casino AG賭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聘任。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李先生先後擔任澳洲 Manly Pacific Parkroyal Hotel 的副廚房主管及廚房主管。其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回港加入大華酒店擔任部門主廚，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晉升為總廚。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離開大華酒店。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擔任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李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總廚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行政總廚。

李惠萍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修畢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 認可的二級簿記及會計課程，成績優異。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級別考試，現為該會的附屬會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香港律師事務所Kut & Co.擔任會計文員兼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旅遊服務供應商Hua Min Tourism Reservation Co., Ltd.擔任會計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離職。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李女士擔任提供設計及生產服務作醫療器材發展的公司MediConcepts Limited的會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塑膠及金屬產品及零件製造商裕興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李女士擔任鮮運的高級會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郭先生為麗新集團(旗下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集團公司秘書，並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主考官。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常務委員會會員。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彼於一九九九年名列「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多間專業機構的成員。

郭先生並非本公司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機構。

授權代表

鄺大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

鄺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異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當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集團就其[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黎明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耀松先生、黎明輝先生及鄭利龍博士。郭耀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大華先生、郭耀松先生及鄭利龍博士。鄒大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685,000港元、733,000港元及505,000港元。在現行安排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我們將於[編纂]後為董事投購有關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分別約2,562,000港元、2,583,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於往績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須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酬金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任期、承諾、責任及表現。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職級、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酬謝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隊伍。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外，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之任何業務(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